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8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27,433,628 股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1.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96.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 8,311,699.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1,688,297.33 元。本次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 6,842,452.83 元后,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376010100101424014 账号人民币 303,157,543.57 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 XYZH/2021JNAA4028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将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 21,908,900.47 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20,439,654.24 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 1,469,246.23 元未置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80,471,252.69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516,674.98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224,202,965.86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224,202,965.86 元,无差异。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公司当期使用募集资金 14,525,485.53 元,当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专户手续费收支净额为 1,424,781.47 元。报告期,因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中人工等费用支付操作的便利性,募投项目中的研发费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账户垫付的 8,816,939.55 元,并分期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211,102,261.80 元。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211,102,261.80 元，无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神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合计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37050101100100000010	57,616,299.38	412,340.43	58,028,639.8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 区分行	86611731101421040778	34,057,543.57	895,624.38	34,953,167.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424014	116,486,962.40	1,633,491.64	118,120,454.04
合 计		208,160,805.35	2,941,456.45	211,102,261.80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 1-6 月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168.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2.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99.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		8,000.00	8,000.00	618.41	2,238.37	27.98%	2024年11月24日	245.03	不适用	否
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411.29	2,328.45	23.76%	2024年11月24日	425.89	不适用	否
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4,200.00	4,200.00	22.85	22.85	0.54%	2024年11月24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8,168.83	8,168.83	400.00	4,910.00	60.11%	2024年11月24日		不适用	否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 1-6 月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168.83	30,168.83	1,452.55	9,499.67	—		670.9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内外部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投入进展未达预期,截至目前已有部分研发人员招聘到位,其余研发人员也将跟据项目实施需求逐步招聘补充到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 XYZH/2022JNAA40030 号鉴证报告审核,截止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439,654.24 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469,246.23 元。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 21,908,900.47 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5 月,公司已将 20,439,654.24 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5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存储于上述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按照协定上浮利率计息。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 1-6 月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 1-6 月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